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〔2020〕 46 号)的规定,本公 司(联合体)参加(中共逊克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)的 (新鄂乡新鄂村新建沥青路面项目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新鄂乡新鄂村新建沥青路面项目),属于(建筑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黑龙江省俊齐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)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213.2264.87万元,资产总额为103.47659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 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.

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 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2022年 6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 额填报上 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